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怡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30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3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3384060_1130139449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減少本府公務員赴香港或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本府前於110年1月4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2733號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所屬人員赴港澳前及在港澳期間應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並配合辦理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（計達）；茲因應該注意事項部分內容修正，上開通報作業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（一）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」，如有需大陸委員會提供必要協助者，其服務機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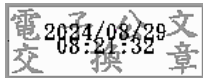


(構)學校得視需要於「出境日1週前」通報該會辦理，上開通報方式應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項後函報該會。

(二)因公務以外事由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目前無須事前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提出申請，惟為利同仁在港澳期間得向大陸委員會請求相關協助，請鼓勵同仁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)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，以利該會掌握赴港澳國人動態及提供急難救助服務；至其登錄情形則無須影送服務機關(構)學校留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